

注册服务商间域名迁移政策 B 部分

政策制定流程

初步报告

执行摘要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注册服务商间域名迁移协议 B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初步报告》的执行摘要由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已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提交至 GNSO 委员会。ICANN 工作人员将在征询公众意见之后撰写最终报告。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从 <http://gns0.icann.org/> 网站获取。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注册服务商间域名迁移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根据其自身需要直接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IRTP B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针对现有迁移政策中的改进领域而制定的五个系列 PDP 中的第二个 PDP。
- GNSO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决定](#) 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以下五个问题：
 -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域名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 (AC) 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 c.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处理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 d.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拒绝原因 7，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IRTP B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在此期间，工作组决定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继续开展该项工作：首先是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然后是一周一次的电话会议，外加电子邮件通信。
- 第 5 章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应当注意的是，在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全面研究之后，工作组才可能最终确定要向 GNSO 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方案（如果有）。

1.3 工作组的初步结论

▪ 对议题 A 的初步结论

工作组认识到需要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注册的流程，并且希望提出一个“快速反向迁移政策”（Expedited Transfer Reverse Policy, ETRP）供机构群体考虑。此外，应将 ETRP 视为一个升级流程，如果域名争议无法得到友好解决，且注册服务商合作仍是解决争议的首选途径时，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可以援引此流程来解决争议。ETRP 提案包括以下主要要素：

- 受 IRTP 约束的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需要施行 ETRP。
- 以域名劫持受害者名义申诉的注册人必须通过其原来所属的注册服务商（即 PTRa）来解决域名争议，因为他们拥有所有必要的域名迁移前的信息。
- ETRP 必须在按照 IRTP 完成域名迁移后的 60 天内启动。
- PTRa 必须从注册人处获取 ETRP 授权方可启动 ETRP。从关联 WHOIS 记录中注明的任何其他联系人（包括管理联系人）处获取的 ETRP 授权均不符合 ETRP 启动资格。
- ETRP 授权应包括以下要素：
 - 从迁移前的注册人处获取的授权，其中应确认或声明之前的域名迁移未经授权，注册人希望将其注册恢复到迁移前的状态，且 PTRa 将代表其启动 ETRP；
 - 能够证明 PTRa 已按照当地法律和操作规范验证迁移前注册人身份的文件；
 - 迁移前的注册人对 PTRa 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补偿；

- 以上资料及所有辅助证明文件将集中在一起，称为“ETRP 包”。
- PTRa 可自行决定就这些服务向注册人收取费用。运营域名注册或注册续约业务的网站的任何注册服务商，必须在网站的显眼位置以及在注册人注册时说明通过 ETRP 恢复域名额外收取的任何费用。收到有效的“ETRP 包”后，管理所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注册管理机构”）应立即尽最大努力在 48 小时内将域名恢复至迁移前的状态。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 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将 PTRa 恢复为现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
 - 通知 PTRa 域名已通过 ETRP 进行反向迁移；
 - 退还向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收取的最初迁移交易费用（如果有）；
 - 核定任何 ETRP 处理费用，但不得超过当时向 PTRa 收取的 TDRP 处理费用；
 - 维持最初迁移域名时延长一年的域名过期日期（不得超过最长注册期限）。
- ETRP 旨在纠正由欺诈行为导致的域名迁移或错误的域名迁移，而不是处理或解决因域名控制或使用而引起的争议。
- 收到 PTRa 的通知后，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应立即尽最大努力在 48 小时内将 ETRP 反向迁移事宜通知域名迁移后的注册人。
- 工作组同意应建立一套 ETRP 争议解决机制，但对于此类机制的运作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希望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内能够收集到有关 ETRP 争议机制应包含的要素以及使其成为 ETRP 还是其他现有争议解决机制（如 TDRP）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等方面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 少数意见 – 工作组中有一位成员支持将以下条款添加到 ETRP 提案的第 3.1 节：PTRa 应与每个注册人联系，直接为其分配“注册人”称号，而不是通知关联 WHOIS 记录中注明的任何其他联系人（包括管理联系人）。此类“注册人”称号应包括注册服务商为向注册人提供“注册人”身份识别机制所确定的唯一标识符。

我们鼓励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对 ETRP 提案（包括当前提议的时间表）提供反馈意见。

完整的 ETRP 提案请参见附录 C。

■ 对议题 B 的初步结论

工作组正考虑这样一项建议，即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就对所有 gTLD 要求建立“详细” Whois 一事编写《议题报告》。此举的益处在于：在一个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一种安全方法，使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可以获得访问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权限。但是，对于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目前并没有任何注册人详细信息的安全交换方式。此情况下，注册人就是域名迁移的最终批准人，因而可以避免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发生争议。工作组希望就为什么考虑或不考虑“PDP 要求所有 gTLD 提供‘详细’ Whois”这一建议征询群体意见。

工作组强调，IRTP 广泛用于使对指定注册的“控制”职能所做的变更生效，而不是只将注册移至新的所属注册服务商而所有联系人保持不变。此外，虽然 IRTP 将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都列为变更注册服务商的授权“域名迁移联系人”，但对于控制职能的变更并未做明确说明。因此，工作组建议只有注册人可以使控制职能变更生效，不过，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仍有资格授权不用修改任何联系信息而进行域名迁移。这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措施来实现：(a) 使管理联系人仅限于修改与域名相关的任何联系信息，或者 (b) 确保明确规定任何反向迁移或控制变更功能仅限于注册人使用。工作组就所提议的这个建议征询群体的意见。

■ 对议题 C 的初步结论

工作组认为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是欺诈性活动的一个重要“标志”。不过，工作组同时也认为上面所指的活动并不是特殊活动，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的注册人在迁移域名之前通常都会执行此类活动。

用于在注册人已选择阻止域名迁移的情况下阻止域名迁移的 Go-Daddys 解决方案，被誉为是此类情况下的最佳做法，不过，要将同一模式应用于整个注册服务商群还是过于麻烦。但是，该“标志”仍具有很大价值，应鼓励注册服务商利用这一信息来阻止

欺诈性活动，并以此作为最佳做法。任何实行政策来强制使用此标志或向接收域名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此类信息的行动都将作为政策记录在案，因而是一种暂时性的欺诈保护措施。

因此，工作组一方面认可在变更注册服务商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属于欺诈性活动的标志之一，但同时也认为并没有合理的评估结果说明可以为此进行任何变更。

■ 对议题 D 的初步结论

工作组正在考虑如下建议：如果在近期内要执行 UDRP 审核，则应将要求按照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议题纳入考虑范围。

工作组正在考虑建议对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进行这些变更是为了阐明锁定的原因以及如何更改锁定状态。

■ 对议题 E 的初步结论

工作组正在考虑建议对拒绝原因 7 做以下修改：

在收到域名迁移请求之前，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公布的安全政策或按照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指示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但前提条件是：注册服务商在其注册协议中注明锁定域名所遵循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且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如果注册服务商未提供允许注册域名持有者自己解除锁定状态的方法，那么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便利条件，使得在收到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请求后 5 日内可以解除锁定状态。

1.4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与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

- 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5 日。来自六个不同相关方的七（柒）个群体已向公众意见论坛提交了自己的意见。

- 社群声明模板已发送至所有社群及利益主体组织。已收到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社群提供的反馈意见。
- 第 6 章概要介绍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声明中提出的议题以及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 工作组的目标是待另一轮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在 PDP 的第二阶段完成报告的本章节。